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說明會

會議議程

壹、時間：105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夏金興局長 記錄：陳瑜君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市為落實培育及照顧績優運動選手，有效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與成績，增

進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故訂定「桃

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

二、上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已於105年8月16日簽奉核准，並以105年8月26

日府體競字第1050208474號令發布。

三、期望透過是項培訓補助金發放，可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也吸引外縣市優秀

運動人員投身本市，為本市效力；並期望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

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陸、說明事項：

案由：有關「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一案｣，詳如簡報說明（附件）。

說明：

一、旨揭補助要點係針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並於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

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各競賽種類及項目獲得前三名者，核予培訓補助金。

二、本說明會係針對事涉本局之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作說明。

三、有關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部分，考量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國中、小及高中等學校

單位約200多所，將由教育局自行宣達或辦理說明會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時 分。